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郑文广新通〔2017〕27号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转发河南省版权局关于推荐 2016 年度 查处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及有功个人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各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版权局转发国家版权局关于推荐 2016 年度查处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及有功个人的通知》（豫版发〔2017〕4 号）转发你们，请接到通知后，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推荐工作。请在 2 月 24 日前将查处有功单位和个人推荐表（加盖公章）及相关结案法律文书，送至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管理处，电子表发至电子邮箱。电子表下载地址：邮箱 lihnxwcb@sina.cn，密码 111111111。

联系人：付志坚

电 话：69095835

邮 箱：zgzbrj@163.com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17年2月20日印发

河南省版权局文件

豫版发〔2017〕4号

转发国家版权局 《关于推荐2016年度查处侵权盗版案件 有功单位及有功个人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省公安厅、省文化厅、省工商管理局、省网信办、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郑州海关，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新闻媒体：

现将国家版权局《关于推荐2016年度查处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及有功个人的通知》（国版办发〔2017〕2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及时将文件精神传达到相关单位和个人，做好本单位2016年度查处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及有功个人的推荐工作。

二、请相关单位及个人，通过 lihnxwcb@sina.com（密码111111111）邮箱下载电子表格，按照要求认真填写相关推荐材料。

三、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推荐材料，并于2017年2月25日前报送我局版权管理处。

版权管理处联系人：李 峰

电 话：65887629

电子邮箱：hnsbj@163.com



河南省版权局办公室

2017年2月14日印发

国家版权局办公厅文件

国版办发〔2017〕2号

关于推荐 2016 年度查处侵权盗版案件 有功单位及有功个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版权局，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中宣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办公厅，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秘书局，高法院、高检院办公厅，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相关协会、新闻媒体：

2016年，各级版权行政执法部门及版权相关执法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精神，按照国务院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总体部署及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

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公安部联合开展的“剑网2016”专项行动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版权执法工作力度，严厉打击各类侵权盗版活动，查处了一大批侵权盗版案件，有效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版权相关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举报、查处侵权盗版行为奖励暂行办法》，国家版权局决定对2016年度在查处及协助查处侵权盗版案件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进行奖励。现将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1. 推荐案件范围：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办结的行政或刑事侵权盗版案件。

2. 推荐奖励对象范围：一是查办侵权盗版案件的单位和个人，即各级版权、新闻出版、文化综合执法、“扫黄打非”、通信、公安、海关、工商、网信办（网宣办、网管办）、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在查处侵权盗版案件中表现突出的具体办案单位、办案个人或专案组；二是为查处侵权盗版案件提供协助的单位和个人，即在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过程中，主动提供设备、技术、人员或其他帮助并对查处案件起到重大作用的单位及个人。

3. 副厅局级及以上单位和个人不作为奖励对象。

二、推荐标准

1. 查处案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在办案中表现突出；
2. 为查处案件提供协助的单位和个人应主动提供设备、技术、人员或其他帮助并对查处案件起到重大作用；

3. 版权行政执法部门所查处的侵权盗版案件，必须是依据著作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处罚或调解；

4. 版权行政执法部门移送公安机关或公安机关直接立案查处的侵权盗版刑事案件，必须是依据《刑法》第 217 条或第 218 条作出判决；

5. 所查处的案件必须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办结，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文书（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刑事判决书或调解文书）。

三、推荐单位及名额分配

1. 中央相关部门负责本级机关相关单位及个人的推荐报送工作。公安部可推荐有功单位 3 个、有功个人 3 名；中宣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可推荐有功单位 2 个、有功个人 2 名；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海关总署、工商总局、高法院、高检院可推荐有功单位 1 个、有功个人 1 名；文化部可推荐有功个人 1 名（中央相关部门不可推荐为专案组单位或专案组个人）。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负责组织本地区版权、新闻出版、文化综合执法、“扫黄打非”、通信、公安、海关、工商、网信办（网宣办、网管办）、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及新闻媒体的推荐报送工作，其中各直辖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查处和协调的案件由总队直接推荐报送；各地区无名额限制，根据查办案件实际情况报送。

3. 国家级协会、中央新闻单位负责本单位及个人的推荐报送工作。

四、相关要求

1. 被推荐的单位和个人须完整填写推荐表格（附件1和附件2），“推荐单位意见”一栏由被推荐的单位或个人所在单位盖章确认。

2. 同一案件推荐多个单位的，以“某某案专案组”推荐（专案组单位不超过5个）；推荐多名个人的，以“某某案专案组个人”推荐（专案组个人不超过5名），并分别附上各单位或个人的推荐表；奖项均按1个计算。同一单位或个人只能列入1个案件或者专案组，不重复奖励。

3. 每起案件必须附上行政处罚决定书、刑事判决书或调解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否则不予参评。

4. 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协会、新闻媒体不报送具体案件查办情况，在相应栏内简述本部门协调或协助打击侵权盗版的工作情况。新闻媒体报送推荐材料，还须将其本年度所发表的相关新闻报道的文字电子稿（doc格式）及版面截图（jpg格式）、网址链接、音频和视频等刻盘一并报送。

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版权处推荐本部门的材料中，应包括版权处自行查办案件的情况，组织、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查办案件的情况（特别是对国家版权局移转案件和督办案件的查办情况），案件信息公开情况，执法信息报送情况和执

法培训开展情况，并在附件3的“简要案情”栏中简述，不提初评建议。

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和直辖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应严格审核本地区相应部门上报的材料，认真填写《2016年度查处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推荐名单及案情汇总表》（附件3）及《2016年度查处侵权盗版案件有功个人推荐名单及案情汇总表》（附件4），提出初评建议，并在“汇总单位（盖章）”处盖章确认。对不同部门就同一案件上报有功单位或个人的，须在推荐汇总表中合并为专案组；对填报不规范的材料须退回修改；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予以筛除。汇总单位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国家版权局将退回修改，第二次报送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推荐。

7. 所有材料（包括纸质和电子版）须于2017年2月28日前报送，逾期不接受参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和直辖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应通过“国家版权监管平台”报送附件3和附件4，并将其他材料电子版刻盘，与纸质版材料一并寄送；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协会、新闻媒体将所有材料电子版刻盘，与纸质材料一并寄送。

- 附件：1. 2016年度查处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推荐表
2. 2016年度查处侵权盗版案件有功个人推荐表
3. 2016年度查处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推荐名单及

案情汇总表

4. 2016 年度查处侵权盗版案件有功个人推荐名单及
案情汇总表



(材料寄送联系人：包佳栋

电话：010-83138413

传真：010-83138743

邮箱：bqsafc@163.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40 号国家版权局版权管
理司

国家版权监管平台技术支持：郑通、管元、宋智

电话：15940083107/18642808962/15542840109)

附件 1

2016 年度查处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推荐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行政级别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近 2 年受过何种表彰			
案件名称	(报多起案件的, 分别列出)		
查处侵权盗版案件情况概要或主要事迹	(包括案件立案时间、接案部门、主要查处部门和协作部门、简要案情、查办经过、法律依据、处罚(判决、调解)时间及结果等内容, 每起案件不超过 250 字)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2

2016 年度查处侵权盗版案件有功个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 务				行政级别	
联系电话				从事版权执法工作年限	
单位地址					
近 2 年受过 何种表彰					
案件名称	(报多起案件的, 分别列出)				
查处侵权 盗版案件 情况概要或 主要事迹	(包括案件立案时间、接案部门、主要查处部门和协作部门、简要案情、查办经过、法律依据、处罚(判决、调解)时间及结果等内容, 每起案件不超过 250 字)				
推荐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3

2016 年度查处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推荐名单及案情汇总表

序号	省份	被推荐单位名称	案件名称	案件来源	案件类型			简要案情	法律依据及查处结果	初评建议
					网络案件 作品类型	传播途径	传统案件			
1	例 1	××省版权局版权处(须填写完整名称)	××案	国家版权局移转	音乐	APP	音像制品	<p>1. 自行查办案件情况: 查处了×起案件(查处结果填在“法律依据及查处结果”栏)。</p> <p>2. 组织、指导、协调查办案件情况: 指导相关市县、相关部门查办×起案件。国家版权局移转案件×起, 已结案×起。</p> <p>3. 案件信息公开情况: 应公开×件, 实公开×件。</p> <p>4. 执法信息报送情况: 报送×期(全年共12期)。</p> <p>5. 执法培训开展情况: 组织执法培训×期, 参训人员×人次。</p>	<p>有自行查办案件的, 请填写此栏, 没有自行查办案件的, 填“无”。</p> <p>例: 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18条等规定; ××省版权局于2016年7月2日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罚款5万元; 没收主要用于从事侵权行为的电脑2台。</p>	
2	例 2	××省通信管理局(须填写完整名称)	××案	其他部门移交	影视	网站	音像制品	<p>关闭侵权盗版网站×家。……</p>	<p>关闭侵权盗版网站×家。……</p>	三等

国家版权局办公厅

2017年1月24日印发
